# 黄江镇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黄江镇镇属全域绿化养护服务，整体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承接全镇镇属公共绿化养护工作。

（二）采购包预算和限价

本项目实行分级养护，分为二级养护（北部+中部）、三级养护（南部），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 区域 | 养护类型 | 分类 | 数量 | 单价 | 一年费用（元） | 452 天费用（元） |
|---|---|---|---|---|---|---|
| 二级养护（北北部+中部） | 二级养护 | 绿化养护 | 149,850.36 ㎡ | 7.03 元/㎡·年 | 1,053,448.03 | 1,304,543.86 |
| | 二级养护 | 行道树（定植 5 年内） | 2,396 棵 | 51.87 元/棵·年 | 124,280.52 | 153,903.55 |
| | 二级养护 | 行道树（定植第 6 至 20 年） | 7,747 棵 | 91.35 元/棵·年 | 707,688.45 | 876,370.35 |
| 三级养护（南部） | 三级养护 | 绿化养护 | 174,459.56 ㎡ | 5.49 元/㎡·年 | 957,782.98 | 1,186,076.46 |
| | 三级养护 | 行道树（定植 5 年内） | 800 棵 | 39.45 元/棵·年 | 31,560.00 | 39,082.52 |
| | 三级养护 | 行道树（定植第 6 至 20 年） | 1,650 棵 | 65.27 元/棵·年 | 107,695.50 | 133,365.39 |
| 合计 | | | | | 2,982,455.48 | 3,693,342.13 |

注：

1、服务周期为 2027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14 个月 25 天，共 45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2、因政策调整、道路施工等导致养护面积增减的，按实际养护面积×对应中标单价结算，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照《东莞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二级养护、三级养护标准进行管理。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对相关标准修订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采购包 1（黄江镇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7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14 个月 25 天，共 452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采购人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上月养护费，每月费用根据实际养护数量及月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br>（2）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对应金额正规发票，发票延迟提交的，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采 |

| | |
|---|---|
| | 购人违约。<br>（3）项目经费由镇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延迟，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违约处理。 |
| 验收要求 | 按《黄江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开展月度考核，服务期满开展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br>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br>账号：/<br>户名：/<br>开户行：/<br>支票提交方式：/<br>汇票、本票提交方式：/<br>说明：（一）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其中，履约保函期限按照合同期往后延长 60 天。（二）合同期满，中标人按照合同履约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且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2、做好交接期的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否则不予退还。<br>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按总价报价，同时必须填报分项单价，用于后续工程量增减计费，格式按分项养护费用报价表执行。<br>★2.总价超过项目预算、或分项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报价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材料费、装备费、车辆费、补苗费、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社保费（包括医疗、失业、养老、生育、工伤）、公积金、培训费、住宿费、利润、税金、相关设备使用费、人员培训费等费用、办公经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 ★ | 2 | 合同签订 | （1）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br>（2）在项目服务期间，若终止合同，由采购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同时采购人按照采购招标规定，重新选取新的服务单位，新的服务单位中标进场，原服务单位须做好工作交接。<br>（3）因终止合同、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要求规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需进行的合同变更或合同到期需签订补充合同的，中标人必须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说明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黄江镇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 项 | 1.00 | 3,693,342.13 | 3,693,342.13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黄江镇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采购范围**<br>1.养护范围：全镇镇属公共绿化，单列行道树 12,593 棵（定植 5 年内 3,196 棵、定植 6-20 年 9,397 棵），绿植面积 324,309.92 ㎡，覆盖北部核心城区、中部城镇道路、南部城郊生态道路，含主次干道、中分带/侧分带、行道树、路侧绿地、交通岛、人行天桥、地铁口绿化、口袋公园、绿道附属绿化等，详见附件 1《黄江镇镇属绿化养护统计表》。<br>2.分级标准：北部、中部片区执行二级养护，南部片区执行三级养护；面积按实际移交数量结算。<br>注：（1）面积以双方现场勘察为准；<br>（2）新增移交范围由双方签字确认；<br>（3）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现场风险。<br><br>**二、承包方式**<br>总承包方式，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水电、包税费、包风险，所有税费由中标人承担。<br><br>**三、人员、工具和设施**<br>1.人员队伍配置<br>★1.1 专职人员配置：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 55 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2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 1 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对应职称），专职资料员不少于 2 名；非专职大型乔木修剪人员不少于 8 人。（投标时提交承诺函、人员证件及简历）<br>1.2 中标后 7 日内提交人员证件原件核验，复印件备案；专职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变更须提前报备。2.机械设备配置<br>★2.1 设备最低配置：8 吨及以上绿化洒水车 3 台（入户 3 年以内）、人货车 3 台（入户 3 年以内）、纯电动巡查车 3 台、修边机 12 台、绿篱机 12 台、高空作业车 2 台、高压手推式打药机 3 台、剪草机 2 台；鼓励使用纯电动机械。（投标时提交承诺函）<br>2.2 车辆统一标识、安装 GPS 与盲区雷达、视频监控，具备接入数字城管平台条件；设备破损及时补足，不得挪用。<br>2.3 中标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验收，证照备案。<br>3.人员机械要求：随作业量增配人员设备，进场 5 日内全部到位驻场。<br>4.项目部要求<br>4.1 作业范围 1 公里内设正规项目部，办公、仓库、生活区分开，配备电脑、打印机、消防器材，制度上墙。<br>4.2 中标后 10 日内验收备案，地址变更须报备。<br><br>**四、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要求** |

| | | |
|---|---|---|
| | | 1.总体标准：遵循 DB44/T268—2005，二级养护区保障景观品质，三级养护区保障生长安全、无明显荒化。<br>2.园林植物：乔木树冠完整、死缺株率符合等级标准，行道树倾斜率＜5%；地被、绿篱、草坪覆盖率、杂草率、修剪频次按二级、三级分级执行；补植 5 日内完成，乔木成活率≥98%。3.病虫害防治：二级养护区被害株≤5%、被害叶≤3%；三级养护区被害株≤8%；红火蚁每年 2 次全面防控+2 次补防。<br>4.绿化保洁：二级区每日 2 次普扫、16 小时巡回保洁；三级区隔日普扫；绿地无连片垃圾、无乱堆乱贴，边线外 2 米保洁到位。<br>5.园建设施：建筑、小品、围栏、照明等保持整洁，破损 10 日内修复。<br>6.施肥：二级区乔灌木年施肥≥2 次、观花灌木≥3 次、草本花卉每月追肥；三级区按需施肥。<br>7.淋水：二级区旱季乔木 3-5 天 1 次、灌木 2-3 天 1 次、草地每日 1 次；三级区按需淋水。<br>8.修剪：二级区造型乔木年修剪≥4 次、绿篱≥6 次、草坪≥6 次；三级区相应减半；修剪垃圾当日清运。<br>9.节假日保障：配合完成节假日、文明创建、卫生镇复审等专项任务。<br>10.三防应急：台风暴雨后 12 小时内完成清障通道路，按要求恢复绿化。<br>11.安全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占道作业设置警示，高空作业执行“双报备、五必须”。<br>12.树木刷白：每年 5 月、12 月各 1 次，高度 1.3 米。<br>13.补苗更新：每年 3 月、11 月集中补植换苗，未执行当月考核不合格。<br>14.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取水合法合规。<br><br>**五、项目检查验收**<br>1.月度百分制考核，按《黄江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执行。<br>2.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付费。<br>3.80-90 分（不含 90）为中等，每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3000 元。<br>4.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80-90 分段按每分 3000 元扣款，低于 80 分部分按每分 5000 元叠加扣款。<br>5.连续 2 次或全年累计 3 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br><br>**六、整改通知书签证要求**<br>1.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管理人员到场；<br>2.事实清楚配合签证，拒签可拍照取证加倍扣分；<br>3.有异议即时申请复核；<br>4.逾期未整改回复按 1000 元/次扣违约金，半年累计 5 次可解除合同。<br><br>**七、意外赔偿**<br>1.12 级风以下、300㎜降雨以下灾害，绿化损坏乙方无条件恢复；水浸后及时清淤冲洗。<br>2.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引发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约。<br>3.养护树木造成第三方损害，乙方全额赔偿，自行购买第三方责任险。<br><br>**八、退出机制**<br>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br>1.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br>2.人员设备配置不达标拒不整改；<br>3.半年内怠于履约、整改不达标累计 5 次； |

4.连续 2 次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
5.拖欠工人工资、社保，引发信访或劳资纠纷败诉；
6.发生亡人或 3 人以上重伤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
7.2 次以上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8.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9.累计 3 次行政处罚或 1 次重大行政处罚；
10.无故停工 2 次以上；
11.连续 3 个月考核为“中”或 2 个月为“差”；
12.其他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解约情形。

**八、黄江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黄江镇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 | 养护管理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20 分） |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 | |
| |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 | |
| |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 |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 1 分 | | |
| | |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 1 分 | | |
| |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 | |
| |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 2 分 | | |
| | |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 3 分 | | |
| | | |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 1 分 | | |
| | | | |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 3 分 | | |
| | | | |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 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 1 分 | | |
| | | | 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25 分） |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 | 死株、缺株应≤2.5%，每超出 1%扣 1 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 1 分 | | |
| | | | | 花灌木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 97%，以上情况出现每少 1%扣 1 分 | | |
| | | | | | 花灌木、木本地被植物存在杂草、死株、缺株≥2.5%，以上情况出现每多 1%扣 1 分 | | |
| | | | |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 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 1 分 | | |
| | | | |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 |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 85%，以上情况出现每低 10%扣 1 分 | | |
| | | | | 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br>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 未能在 5 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 2 分 | | |
| | | | | |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每少 1%扣 1 分 | | |
| | | | 花卉、地被、草坪 | 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 |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 90%，以上情况出现每低 1%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25 分） | 杂草 |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 3%，每高出 1%扣 1 分 | | | |
| | | |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 |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草坪的绿色期少于 250 天，以上情况出现每少 3 天扣 1 分 | | | |
| | | | | 覆盖率低于 90%，每低 1%扣 1 分 | | | |
| | | | |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 15 株，每超过 1 株扣 0.5 分 | | | |
| | | | | 存在积水，每处扣 1 分 | | | |
| | | | | 草坪地面裸露，成片枯黄，枯黄率高于 2%，每高 1%扣 1 分 | | | |
| | |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基本无杂草 |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 3%，每高 1%扣 1 分 | | | |
| | | 修剪、淋水及施肥（20 分） | 乔灌木修剪：自然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br>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br>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br>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 |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 | | |
| | | | |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 | | |
| | | | |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 | | |
| | | | |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 | | |
| | |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6 次 |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 | | |
| | | |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 1.3—5.0cm |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每次扣 1 分 | | | |
| | | |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成片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成片干枯枝叶，粪便污物，悬挂物，每处扣 1 分 | | | |
| | | |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br>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br>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4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br>1 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br>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br>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 |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 及时淋水，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 1 次<br>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淋水 1 次<br>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 1 分<br>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 1 分<br>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 1 分 | | |
| | |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10 分） |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br>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 3%<br>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注意防治红火蚁 | 被害植株超过 5%，每多 1%扣 1 分<br>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 3%，每多 1%扣 1 分<br>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有效治理，存在鼠害，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 1 分，未防治红火蚁，每次扣 1 分 | | |
| | | |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 发生药害事故，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2 分 | | |
| | | | 合计实得分（）＝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说明：按百分制打分，合格（100 分—90 分），中等（90 分（不含）—8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

评委签字：

**附件：黄江镇镇属绿化明细清单（另附）**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